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视频参会，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聘请山西证券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所需的材料、报备；（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9: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